

滨州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申报 2023 年滨州市创新创业共同体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，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滨州市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滨政办字〔2020〕49号）精神，加快推进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，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，经研究，现组织开展2023年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领域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聚焦我市优势产业、区域特色产业、前沿产业，聚力“5+5”十强产业集群化创新发展，建设一批创新要素集聚、运行机制创新、各具特色的创新创业共同体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牵头单位整合能力突出。建设牵头单位是在滨州市内注册、产业领域具有引领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等独立法人机构，创新要素聚集能力强大，创新能力显著，引领产业链提升作用重大。

（二）共同体整体优势突出。

1. 组织保障有力。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各要素齐全，具有组

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、转化重大科研成果、产业集群培育壮大的优势和能力，能有效调动政府、产业、科研、人才、金融资本、科技服务、市场应用等各类创新资源，统筹协调各方合力支持共同体建设。

2. 产业方向明确。聚焦我市“十强”产业、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，筛选一个或几个具有一定产业规模、发展前景广阔、市场潜力巨大的优势领域，融合提出特色鲜明、重点突出、体系清晰的产业链条。

3. 创新特色鲜明。站位科技支撑和引领产业链向高端迈进，全链条部署科技创新，在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、高端人才汇聚、企业孵化培育、创新创业服务、产业集群拉动方面有科学的规划、明确的重点、可行的路线，在打造产业创新生态方面具有鲜明特色。

4. 基础条件坚实。具有主导产品、品牌产品和规模生产能力，资金雄厚且来源稳定。具有必须的科研办公场所和科研仪器设备、研发平台、孵化器、中试场地、产业园区等条件。具有结构合理、创新能力强的科研团队和成果转化基地。

(三) 政策支持有力。主管部门(推荐部门)制定支持共同体建设发展的明确意见和具体措施，能够(或能够协同地方政府)为共同体在土地使用、项目审批、奖励补助、人员编制、平台建设及建设运营资金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和必要保障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由牵头建设单位负责编制共同体建设方案(以下简称“建

设方案”），明确共同体产业基础、功能定位、任务目标、保障措施等。建设方案经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论证后，由县市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推荐函，一并报送市科技局。

2. 市直单位、科研院所等牵头建设共同体，由主管部门论证后向市科技局出具推荐函、提交建设方案。

3. 共同体名称应命名为“滨州市×××创新创业共同体”，其中“×××”应为具体产业细分领域或技术发展方向，不得包含企业字号、注册商标等内容。

4. 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情况纳入市对县考核。请各县市区、市属开发区高度重视，根据本辖区内优势产业和区域创新需求组建创新创业共同体。

5. 请于10月7日前将共同体建设方案（纸质版胶装，一式一份）及扫描版，县市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主管部门出具的推荐函报市科技局规划发展科。

联系人：冯宗玲

联系电话：3187021

附件：滨州市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方案编写提纲



